

# 中国工程院院士增选工作中院士行为规范

(2014年12月8日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)

中国工程院院士，是国家设立的工程科学技术方面的最高学术称号。为了在院士增选工作中保证提名、评审和选举的质量，维护院士声誉，根据《中国工程院章程》和《中国工程院院士增选工作实施办法》制定如下行为规范：

一、增选新院士是每位院士的权利和义务。每位院士务必站在国家的高度，从全局出发，坚持标准，不徇私情，宁缺勿滥，公正、客观地做好增选工作。

二、院士要积极、慎重地提名候选人。对所提名的候选人的工程科学技术成就和科学道德等方面情况，必须有确切的了解，不应草率签署提名意见，更不应徇情、受托为人提名。在提名跨学科或与自己专业领域不同的候选人时更应慎重。院士要对所提供的候选人材料负责，并有责任在评审会中答复提问和对有关投诉信件做出回答与澄清。

三、院士要实事求是地介绍和评价候选人。在介绍候选人情况和进行评审时，要做到客观、全面、公正，不带任何个人、部门、行业的偏见，并根据规定实行回避制度。

四、院士有义务和责任深入了解候选人。院士要尽可能出席评审会议，认真审阅材料，通过各种方式对候选人进行了解，郑重、负责地履行选举权利。

五、院士要自觉抵制增选工作中的不正之风。不对个人或单位作任何承诺，不接受为增选所做的说情、托情和赠送的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等任何财物。

六、院士在收到以各种方式送来的材料、举报信等，应送增选工作办公室统一处理。如发现候选人所在单位或候选人本人在增选中的不当行为，有义务和责任及时向工程院报告和反映。

七、院士必须严守有关的保密规定。严禁向他人谈论、泄露评审选举过程中的情况，特别是讨论、评价、表决中的个人发言。

八、院士如违反上述守则，经查实后，中国工程院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九、本规范自修订之日起实施，由中国工程院院士增选政策委员会负责解释。